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陳亮月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8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LY19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20196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20196141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20196141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20196141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2019614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

第三點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
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（含
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12



041120059632 有附件